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厦英嘉绩（2025）YC-003 号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主管单位：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永春县环境卫生所
项目总金额：	937.94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4 年度
评 价 机 构：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7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7 分, 得分 16 分)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分值 17 分, 得分 13 分)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9 分)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6 分, 得分 32.1 分)	14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16
(一) 主要成效	16
(二) 存在问题	16
六、改进建议	17
(一) 精确统筹年度任务,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17
(二) 严格落实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支出合规	17
(三) 加强落实制度力度, 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
附件一: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9
附件二: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0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4 年度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937.94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推进永春县环卫作业服务体制改革，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第 24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永春县人民政府城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1〕30 号）精神，我县城区部分主要路段保洁工作自 2011 年实行市场化运作以来，坚持常态化管理，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明显提高，受到了县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好评，有力地促进城市品位提升。实践证明扎实做好城区道路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既有利于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又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还能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依据 2010 年 8 月 22 日《永春县人民政府第 24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实施。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根据委托情况主要为 2024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委托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和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对永春县城区道路进行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因合同到期重新招标，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委托泉州市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永春县城区道路进行日常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2021 年-2024 年永春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为对永春县城区道路进行日常道路清扫保洁进行招标。项目具体路段为桃城镇部分路段、桃溪流域(不包括桃溪流域贯通段溪两边栈道)环城路部分路段、香都广场、城区 5 个停车场、桃溪片区部分路段、通贤路、湖滨路、桃源南路、北环路、石鼓镇等部分主要路段,总面积为 2509979.68 平方米。分为包 1 面积为 1258891.56 平方米,包 2 面积为 1251088.12 平方米。

2021 年 5 月 9 日由福建省君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2024 年永春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由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中标包 1、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包 2,中标金额分别为 3 年 14,969,498.07 元、3 年 13,168,8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分别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由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南岸各路段,路段为湖滨东路(电力大厦至电信大厦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湖滨中路(电信大厦至永春大桥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湖滨西路(永春大桥至泉德线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城南街(电信大厦至城南环岛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云龙桥(主车道、人行道)、鹏源路(永春大桥至广电大厦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中州路(国税局至桃溪小学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等路段共计 1258891.56 平方米(其中通州大道、桃源南路等机扫 205000 平方米)。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项目 3 年总价 14,969,498.07 元,年单价 4,989,832.69 元。支付方式为保洁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完成一个月的保洁服务后,按验收结果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应得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由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北岸各路段,路段为 823 东路(八角亭红绿灯至西菜市场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邮政路口、巷口、栈道)、环城东路(八角亭红绿灯至桃城派出所正大门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停车场林业局边)、桃城路 1(步行街、鹏祥路 823 东路至春城酒家、文庙路的主车道、人行道)、桃城路 2(桃城小学边原售房部后、政府边、政府大门前场地、街心公园-1、街心公园-2)、城东街 1(东岳桥东侧至师范路红绿灯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城东街 2(八角亭红路灯至东岳桥东侧的主车道、人行道)、大路头街(师范路红绿灯至轻坊路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师范路 1-2(师范学校至留

安西路路口）、人工湖北路（云龙桥北侧桥头至人工湖闸坝的主车道人行道、闸坝至财政围墙、财政围墙至桃东新村）、城东北街（桃城派出所正大门至隆鑫超市红绿灯）等路段共计 1251088.12 平方米。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项目 3 年总价 13,168,800.00 元，年单价 4,389,600.00 元。支付方式为保洁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完成一个月的保洁服务后，按验收结果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应得款项。

2024 年 2 月 28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增加桃石路保洁补充协议，桃石路总面积 42000 平方米，每年 116,760.00 元，每月 9,730.00 元，作业内容主干次干清扫保洁服务，作业要求参照主合同执行，支付方式参照主合同执行（该合同实施 2.5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关于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运作延期的请示》（永环卫〔2024〕3 号），2023 年 4 月，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拟将我县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的建设养护委托县城建集团负责。2024 年 1 月 17 日，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意我县环卫、市政和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工作移交到县城建集团，并在今年第一季度完成交接工作，也包含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运作项目。2024 年 3 月 13 日，接到县政府通知，县环卫、市政和园林的工作推迟到 2025 年再进行交接，为确保城区主干道保洁工作的延续，我所急需进行新一轮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的招标。2024 年 4 月 9 日，县政府同意新增部分环卫保洁面积及预算，我所立即开展新一轮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的招标采购工作，包括意向公开、标书补充完善、专家论证和挂网招标等流程，需要约 3 个月时间，预计 2024 年 7 月份完成采购。由于前一轮市场化保洁项目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存在 3 个月空档期。为确保城区主干道保洁的持续开展，2021 年—2024 年永春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运作项目合同到期后，仍需要由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延期清扫保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原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新的保洁合同签订后，该延期合同自动终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和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作业内容按原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作业要求参照主合同执行，延期服务合同金额参照主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参照主合同执行。

根据 2024 年 4 月 18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关于县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继续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请示》（永环卫〔2024〕3 号），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2024 年需新增留安山东路、象山寨路、桃石路、桃源北路 4 期、通羽路、魁星路、盛联路等路段环卫保洁和园林保洁，其中环卫保洁面积约 23.4943 万平方米，园林保洁面积约 5.5638 万平方米，两者合计面积约 29.0581 万平方米，新增后城区主干道的保洁总面积约 280 万平方米，经三方询价并测算需要费用约 997.3169 万元/年。综上，本次县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需要费用约 997.3169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 1.5 年（共 18 个月），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并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代理公司，具体市场化保洁费用以中标价为准。

2024 年 8 月 1 日由福建省君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永春县城区主干道市场化保洁运作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由泉州市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桃溪流域南岸各路段、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桃溪流域北岸各路段，中标金额分别为 7,506,491.4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7,421,674.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2024 年 8 月 12 日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分别与泉州市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由泉州市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桃溪流域南岸各路段，路段为湖滨东路（电力大厦至电信大厦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湖滨中路（电信大厦至永春大桥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湖滨西路（永春大桥至泉德线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城南街（电信大厦至城南环岛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云龙桥（主车道、人行道）、鹏源路（永春大桥至广电大厦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中州路（国税局至桃溪小学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等路段共计 1331113.56 平方米（其中通州大道机扫 205000 平方米）。服务期限 18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项目 18 个月总价 7,506,491.40 元。支付方式为保洁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完成一个月的保洁服务并验收合格且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应得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由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桃溪流域北岸各路段，路段为 823 东路（八角亭红绿灯至西菜市场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邮政路口、巷口、栈道）、环城东路（八角亭红绿灯至桃城派出所正大门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

停车场林业局边)、桃城路 1 (步行街、鹏祥路 823 东路至春城酒家、文庙路的主车道、人行道)、桃城路 2 (桃城小学边原售房部后、政府边、政府大门前场地、街心公园-1、街心公园-2)、城东街 1 (东岳桥东侧至师范路红绿灯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城东街 2 (八角亭红绿灯至东岳桥东侧的主车道、人行道)、大路口街 (师范路红绿灯至轻坊路路口的主车道、人行道、巷口)、师范路 1-2 (师范学校至留安西路路口)、人工湖北路 (云龙桥北侧桥头至人工湖闸坝的主车道人行道、闸坝至财政围墙、财政围墙至桃东新村)、城东北街 (桃城派出所正大门至隆鑫超市红绿灯) 等路段共计 1475547.25 平方米。服务期限 18 个月, 具体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项目 18 个月总价 7,421,674.00 元。支付方式为保洁服务工作正式开始后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 完成一个月的保洁服务并验收合格且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应得款项。

考核办法: (1) 分值设置: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定期考评由县考评中心执行, 成绩占 30 分, 日常考评由县环卫所执行, 成绩占 50 分, 日常巡查由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巡查队执行, 成绩占 20 分。

(2) 考评办法: 定期考评, 县考评中心每月以随机暗访的方式每标段抽查 4 条道路, 每段道路步行 8 分钟, 或时速 20 公里车行 5 分钟, 按《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动态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4 条道路平均分乘以 30% 记入综合考评成绩。日常考评, 县环卫所考核组全标段检查或随机抽样检查, 每周随机考评 1 次, 对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逐一打分, 每月历次得分的平均分乘以 50% 记入综合考评成绩。日常巡查, 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巡查队每天随机巡查, 巡查内容为《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动态保洁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规定的项目, 巡查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05 分, 上限为 10 分, 白天发现的问题要在当天整改完成, 晚间发现的问题要在第二天上午 8 点前整改完成, 整改率分值 10 分, 以整改率乘 10 为整改率得分, 日常巡查得分乘以 20% 记入综合考评成绩。

(3) 各单位考评情况在次月 3 日前报送县环卫所, 县环卫所汇总考评结果并通报, 通报报送主管局、考评中心、数字城管指挥中心, 做为核拨承包金的依据。

奖惩方法: 每月根据得分评定等级, 给予相应的奖惩。(1) 平均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 按该标段月承包金额的 2% 给予奖励。(2) 平均分数在 90 分(含)以上至 95 分以下的为合格, 根据处罚细则考核情况据实拨款。(3) 平均分数 8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的为基本合格,在 85 分(含)以上至 90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10%;在 80 分(含)以上至 85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20%;连续三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五个月评为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的予以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4) 平均分数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在 75 分(含)以上至 80 分以下,减扣当月承包金额 30%;在 75 分以下,按 50%支付承包金额。连续两个月或合同期内累计三个月评为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明细和考核情况,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县考评中心等单位按月对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考核,2024 年四家企业清扫保洁情况共考核 28 次,考核结果均大于 90 分。2024 年度项目共支出 954.23 万元,其中支付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项目款共计 952.94 万元、支付永春县尚正建筑工程服务部的象山寨路建筑垃圾及路面垃圾 1.29 万元。

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完成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 251 万平方米;202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 255.2 万平方米;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 251 万平方米;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 280.66 万平方米。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年初预算 937.94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 937.94 万元。2024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 95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1.7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维护城区环境卫生,为城区人民创造洁净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2. 阶段性目标:2024 年度完成市场化运作范围总面积 251 万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春县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937.94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社会群众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7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 17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指标”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指标” 36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 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环境卫生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春县环境卫生所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春县环境卫生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永春县环境卫生所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永春县环境卫生所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0.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等文件，对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7%、17%、30%、3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第 24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申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申请设立，经县政府同意，财政批复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较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环境卫生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 365 天’，目标无法合理体现项目的产出质量”。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与项目单位座谈，项目年度预算系根据 2021 至 2024 年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本项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与项目单位座谈，项目资金分配系根据与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资金额度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3 分）

项目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937.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7.9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37.94/937.94）×100%=100%，大于 90%。本项得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54.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54.23/937.94）×100%=101.74%，大于 95%。本项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查阅资料，发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如“2024 年 12 月 19 日支付永春县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 月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162,918.60 元，该资金列支预算项目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挤占了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的项目资金”。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具有《永春县环境卫生所财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城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等制度执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如“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桃石路保洁的补充协议未明确签订日期；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标合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未盖单位公章”。二是合同执行力度不严，如“合同约定项目每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上个月中标人应得款项，经核查，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42.63%，执行合同条款不严”。三是执行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提供对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逐一打分的资料，项目单位只提供了巡查发现的问题情况。本项扣 3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市场化运作范围总面积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 2024 年完成市场化运作范围总面积数与计划数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为“完成数 $\geq$ 251 万平方米（8 分）；每减少 5 千平方米扣 1 分（不足 5 千平方米的，按 5 千平方米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 月至 8 月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 125.89 万平方米、与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 125.11 万平方米，合计 251 万平方米，另 2024 年 2 月 28 日与绿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新增 4.2 万平方米（该补充协议实施 2.5 个月，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项目因合同到期重新招标，2024 年 8 月至 12 月与泉州市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 133.11 万平方米、与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 147.55 万平方米，合计 280.66 万平方米。本项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每月考核结果情况（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合格），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合格率 100%（8 分）；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结果，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四家企业共考核 28 次，经核查，28 次考核结果均 $>$ 90 分，28 次考核总得分 2541.11 分，平均分为 90.75 分，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本项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7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计划完成（7 分）；每发现一项完成不及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环境卫生所、考评中心等单位按月完成了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检查考核，并且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12 月的验收考核结果均 90 分以上，保证了项目完成质量，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现象。本项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成本控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5%扣1分（不满5%的按5%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54.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7.94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954.23/937.94) $\times 100\%$ =101.74%，大于100%，项目支出成本超预算1.74%。本项扣1分，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6分，得分32.1分）

1. 社会效益（分值16分）

社会效益设置垃圾处理率、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造社会就业和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垃圾处理率（分值4分）

垃圾处理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垃圾处理完成情况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处理率95%（4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2025年永春县生活垃圾进场登记表和2022年—2024年永春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理费等资料，2024年垃圾进场量为93964.016吨，其中2024年1至8月进场的61824.67吨需转运南安圣元处理、2024年8月至12月垃圾32139.346吨直接运至永春县焚烧发电厂处理；2024年垃圾处理量为91040.976吨，其中2024年1至8月进场垃圾从永春县东山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南安圣元处理结算费用为58901.63吨，2024年8月至12月垃圾直接运至永春县焚烧发电厂处理32139.346吨。处理率=91040.976/93964.016 $\times 100\%$ =96.89%。经项目单位反馈转运至南安处理的，因垃圾在中转站卸下时会有渗滤液流出，导致2024年1月至8月在南安处理的进场量大于处理量；2024年8月至12月直接在永春处理的，进场后会重新把渗滤液处理掉，但处理掉的渗滤液未进行称重，因此2024年8至12月的垃圾进场量为处理量。本项得分4分。

（2）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分值4分）

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了市场化运作，实行了 10 分钟考核机制，零星垃圾在路面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明确了晨间清扫作业标准，晨间清扫工作要在 7 点前要完成；明确了动态保洁作业标准；明确了雨后要及时清除积水、污泥；明确了机扫清洗作业标准等等措施。但未严格按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逐一打分考核，不利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3) 创造社会就业（分值 4 分）

创造社会就业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促进创造社会就业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就业人数 $\geq$ 198 人（4 分），每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因合同到期重新招标，项目单位无法提供招标前的两家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的资料，因此以下带动情况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新签订的两家中标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经统计，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家企业平均带动就业人数约为 194 人。本项扣 0.4 分，得分 3.6 分。

(4) 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分值 4 分）

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 分）；效果较显著（2-3 分）；效果一般（1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 年县城环境空气平均达标率为 99.72%；2024 年垃圾清理量为 93964.016 吨；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但根据巡查资料，发现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较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2.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

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促进建设宜居环境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通过县城 PM2.5、PM10 等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建设宜居环境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达标率 100%（5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 1%计算），扣完为止”。

根据永春县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4 年有 11 个月达标天数为 100%和 1 个月达标天数为 96.6%，2024 年县城环境空气平均达标率为 99.72%。本项扣 0.5 分，得分 4.5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7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效果。评分标准为“持续性效果显著（7分）；持续性效果较显著（4-6分）；持续性效果一般（1-3分）；持续性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28日完成了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3月1日至5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5.2万平方米；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8月16日至12月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80.66万平方米。且2024年永春县申报创建文明城市并通过，2025年5月23日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但未严格按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逐一打分考核，不利于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6分。

4. 满意度（分值8分）

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5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60份，收回6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度98.67%，本项得分8分。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3月1日至5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5.2万平方米；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8月16日至12月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80.66万平方米。且2024年永春县申报创建文明城市并通过，2025年5月23日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项目实施维护了城区环境卫生，为城区人民创造了洁净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经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环境卫生标准’，绩效目标值为‘ ≥ 365 天’，目标无法合理体现项目的产出质量”。主要原因系项目单位绩效管理不够细化。

2.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经查阅资料，发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如“2024年12月19日支付永春县强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1月部分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162,918.60元，该资金列支预算项目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挤占了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的项目资金”。主要原因系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3. 制度落实力度不严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如“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桃石路保洁的补充协议未明确签订日期；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标合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未盖单位公章”。二是合同执行力度不严，如“合同约定项目每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上个月中标人应得款项，经核查，资金支付及时率为42.63%，执行合同条款不严”。三是执行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提供对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逐一打分的资料，项目单位只提供了巡查发现的问题情况。主要原因系项目单位管理不够规范。

六、改进建议

（一）精确统筹年度任务，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部门统筹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建议通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严格落实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合规

为了保证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精细化、科学化，确保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建议永春县环境卫生所统筹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精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对于因项目调整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够支出应及时进行追加预算资金或及时向财政申请预算调整，避免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发生，确保资金核算规范性和支出合规性。

（三）加强落实制度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永春县环境卫生所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签订合同应当签名并盖章，应当明确签订时间，确保合同签订的合法性、合规性，避免造成合同无法实施和不必要的损失。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加强对中标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时严格按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考核，确保维护好城区环境卫生，为城区人民创造洁净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发挥项目实施的最大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 2024 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了解永春县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吗？（非常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沙土等垃圾？垃圾清理转运是否及时？（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3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做到墙根、树根、电线杆、公共墙体及栏亭等保洁范围的干净、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下水道口、涵沟口等无溢流堵塞？（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4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做到人行道、绿化带、垃圾箱、公共设施等干净整洁、清理及时？（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5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6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建设宜居环境？（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7	您觉得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是 10 分；一般 1-9 分；无 0 分）	10		
8	您觉得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什么不足？（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觉得项目实施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效果如何？（效果显著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无效 0 分）	10		
10	您对永春县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5-9 分，一般 1-4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第24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要》中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按照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申请设立，经县政府同意，财政批复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较相匹配；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环境卫生标准’，绩效目标值为‘≥365天’，目标无法合理体现项目的产出质量”。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2	经与项目单位座谈，项目年度预算系根据2021至2024年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来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 管理 (17分)	资金投入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经与项目单位座谈，项目资金分配系根据与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进行资金额度分配，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预算资金937.9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7.9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申请预算资金）×100%=（937.94/937.94）×100%=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预算执行率/95%*分值。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54.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7.94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54.23/937.94）×100%=101.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经查阅资料，发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如“2024年12月19日支付永春县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1月部分道路路清扫保洁服务费162,918.60元，该资金列支预算项目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挤占了垃圾清运处理运行费用项目资金”。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	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具有《永春县环境卫生所财务管理制 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合同管理制度》、《政 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预算业 务管理制度》、《永春县环境卫生所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试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收支业务管理制 度》、《永春县城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永春县 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等制度执行，制度合法、合 规、完整。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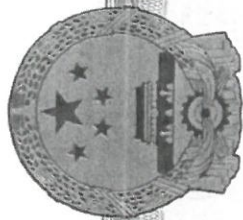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1	经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如“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桃石路保洁服务的补充协议未明确签订日期；提供的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标合同，永春县环境卫生所未盖单位公章”。二是合同执行力度不严谨，如“合同约定项目每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上个月中标人应得款项，经核查，资金支付及时率为42.63%，执行合同条款不严谨”。三是执行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提供对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逐一打分的资料，项目单位只提供了巡查发现的问题情况。
	产出数量	8	市场化运作范围总面积	8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2024年计划完成市场化运作范围总面积251万平方米。	完成数≥251万平方米（8分）；每减少5千平方米扣1分（不足5千平方米的，按5千平方米计算），扣完为止。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年1月至8月与福建省绿洲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125.89万平方米、与泉州市鸿润环卫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125.11万平方米，合计251万平方米，另2024年2月28日与绿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新增4.2万平方米（该补充协议实施2.5个月，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项目因合同到期重新招标，2024年8月至12月与泉州市强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133.11万平方米、与泉州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市场化运作面积为147.55万平方米，合计280.66万平方米。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质量	8	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	8	通过每月考核结果情况（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后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的实现程度。	合格率100%（8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结果，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四家企业共考核28次，经核查，28次考核结果均>90分，28次考核总得分2541.11分，平均分为90.75分，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100%。
	产出时效	7	完成及时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成（7分）；每发现一项完成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环境卫生所、考评中心等单位按月完成了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目的检查考核，并且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1-12月的验收考核结果均90分以上，保证了项目完成质量，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现象。
	产出成本	7	成本控制率	7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年度预算×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不满5%的按5%计算），扣完为止。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54.2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7.94万元，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年度预算×100%=(954.23/937.94)×100%=101.74%，项目支出成本超预算1.74%。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指标 (36分)	社会效益 16					
			垃圾处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垃圾处理的实现程度。 4 处理率95%（4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2025年永春县生活垃圾进场登记表和2022年—2024年永春县生活垃圾外运处理费等资料，2024年垃圾进场量为93961.016吨，其中2024年1至8月进场的61824.67吨需转运至南安圣元处理，2024年8月至12月垃圾32139.346吨直接转运至永春县焚烧发电厂处理；2024年垃圾处理量为91040.976吨，其中2024年1至8月进场垃圾从永春县东山垃圾转运站转运至南安圣元处理结算费用为58901.63吨，2024年8月至12月垃圾直接转运至永春县焚烧发电厂处理32139.346吨。处理率=91040.976/93964.016×100%=96.89%。经项目单位反馈转运至南安处理的，因垃圾在中转站卸下时会有渗滤液流出，导致2024年1月至8月在南安处理的进场量大于处理量；2024年8月至12月直接在永春处理的，进场后会重新把渗滤液处理掉，但处理掉的渗滤液未进行称重，因此2024年8至12月的垃圾进场量为处理量。
		4	促进提升城市管理 水平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实现程度。 4 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3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了市场化运作，实行了10分钟考核机制，零星垃圾在路面停留的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明确了晨间清扫作业标准，晨间清扫工作要在7点前完成；明确了动态保洁作业标准；明确了雨后要及时清除积水、污泥；明确了机扫清洗作业标准等措施。但未严格按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逐一打分考核，不利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效果较显著。
		4	创造社会 就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社会就业的实现程度。 4 就业人数≥198人（4分），每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6	2024年因合同到期重新招标，项目单位无法提供招标前的两家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的资料，因此以下带动情况为2024年8月16日新签订的两家中标企业带动就业情况，经统计，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两家企业平均带动就业人数约为194人。
		4	促进公共 健康与安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的实现程度。 4 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2-3分）；效果一般（1分）；效果不明显（0分）。	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4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率为99.72%；2024年垃圾清理量为93964.016吨；2024年道路清扫保洁合格率100%。但根据巡查资料，发现存在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较多。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公共健康与安全效果较显著。

永春县2024年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生态效益	5	促进建设宜居环境	5	通过县城PM2.5、PM10等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建设宜居环境的实现程度。	达标率100%（5分）；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的按1%计算），扣完为止。	4.5	根据永春县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4年有11个月达标天数数为100%和1个月达标天数为96.6%，2024年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率为99.72%。
	可持续性影响	7	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效果。	持续性效果显著（7分）；持续性效果较显著（4-6分）；持续性效果一般（1-3分）；持续性效果不明显（0分）。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1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28日完成了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3月1日至5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5.2万平方米；2024年5月16日至8月15日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51万平方米；2024年8月16日至12月完成城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280.66万平方米。且2024年永春县申报创建文明城市并通过，2025年5月23日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但未严格按照《永春县城区道路保洁作业标准》进行逐一打分考核，不利于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结合问卷调查，项目实施促进城区主干道路管理运行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
	满意度	8	群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5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8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60份，收回60份，满意度98.67%。
	总分	100		100			9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4785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邱清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9-279号503室之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42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清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09-279 号

503 室之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5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 (2008) 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